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10:00在江阴市长江路205号朋生雅居大酒店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8,328,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包士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随着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并经认真梳理并核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原章程作废,以修订后的新章程为准。新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08,328,868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鲍方舟、金尧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2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工程中标的提示性公告》。经查询云南省工程建设信息网发布的中标公示信息,经公开招标,公司被确定为景东彝族自治县城南连接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项目Ⅰ标段及景东彝族自治县城凤凰山栈道建设工程Ⅰ标段的第一中标人暨拟定中标人。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景东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经评标及公示后,确定公司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1、项目名称:县城南连接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项目Ⅰ标段;中标价:59,339,962.01元;中标工期为90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规标准。

2、项目名称:县城凤凰山栈道建设工程Ⅰ标段。中标价:17,728,415.77元;中标工期为180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规标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景东彝族自治县,古称银生,位于滇西南中部,普洱市北部。景东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的行政部门,其下属事业单位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预结算编审办公室、房地产管理所、自来水厂、园林绿化环卫所、建筑工程设计室、城建监察大队。

该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两个项目公司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2.43%,年均合同金额为272,816,679.58元,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79.39%,但绝对金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该《中标通知》不属于意向性协议,具有较强约束力,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要求,及时与景东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正式合同。由于上述项目在2013年施工时间短,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签订及具体合同条款仍具有不确定性,请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合同签订后,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中标价。

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6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期限为28天的智慧理财"本利盈" 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双周赢"开放式理财计划(代码:130271)。12月2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3.73万元已如期到账。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5%。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6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发改工业[2011]937号),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申请的进口设备贴息项目获得一次性进口贴息政府补助人民币44.86万元。

根据马鞍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通知》(马发[2012]1号)文件精神,公司获得2012年度工业和软件业政策扶持资金人民币21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补助资金款项共254.8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62。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减少减持行为对市场的影响,现对原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方式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原披露为:

……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

补充为:

……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58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8%。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32,646,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9%。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更好的体现公司真实价值,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满足个人投资需要并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有:唐亚林、宫本高、张成涛、刘延华。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不超过26,000吨,采购额不超过31,200万元;向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TXIB不超过2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340万元。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26,200吨,总金额不超过31,540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刘延华先生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92,000万元。2014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等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3,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等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包括子公司)在2014年度,拟用自筹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任一时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拟在2014年度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合计采购不超过26,000吨增塑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200万元;向蓝帆化工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采购TXIB(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塑料助剂的一种)不超过2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34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总数量不超过26,200吨,总金额不超过31,540万元。

鉴于蓝帆化工为公司关联方,故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刘延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工商注册号:37000040000519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己二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酰基柠檬酸三丁酯、偏苯三酸三辛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脂,从事邻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辛醇的国内批发业务(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除外,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文名称: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43.67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工商注册号:370000018003851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邻苯二甲酸酐、顺丁烯二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7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增塑剂、电子元器件、微特电机的生产、销售,增塑剂相关化学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1,2-丙二醇、二甘醇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仓库、车辆(火车槽车)租赁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中文名称: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曙光路23号D室

法定代表人:王相武

工商注册号:310226000484474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石材、木材、一般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橡塑制品、纺织、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2年、2013年从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料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截至公告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蓝帆化工	15721.79	17.04%	3994.18	5.34%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齐鲁增塑剂	9664.35	10.47%	8851.92	11.84%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上海蓝帆	107.73	0.12%	0	0
合计			25493.87	27.63%	12846.10	17.18%

注:上述比重是该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注: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12,161.87吨,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12,84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上海蓝帆采购TXIB产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蓝帆化工总资产124,198.88元、净资产33,923.0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552.86万元,实现净利润3,851.28万元;齐鲁增塑剂总资产78,275.33万元、净资产19,218.34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8,505.30万元,实现净利润1,005.00万元;上海蓝帆总资产3,301.59万元、净资产1,393.4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06.79万元,实现净利润67.09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蓝帆化工总资产189,193.84万元、净资产48,342.8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7,931.33万元,实现净利润5,148.67万元;齐鲁增塑剂总资产80,226.33万元、净资产20,181.4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796.95万元,实现净利润737.66万元;上海蓝帆总资产19,319万元、净资产1,53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95万元,实现净利润137万元。(注: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蓝帆新材料的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采购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蓝帆新材料有权向第三方采购。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从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采购不超过26,000吨增塑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200万元;向蓝帆化工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帆采购TXIB不超过2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34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总数量不超过26,200吨,总金额不超过31,5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原因、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生产PVC手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增塑剂系列产品,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齐鲁增塑剂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增塑剂生产企业,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是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TXIB产品在华的指定销售商之一。当前,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201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对增塑剂及TXIB产品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完全依托外部非关联方供给,会对公司采购原料时的议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原来所用的增塑剂原材料目前已由更具环保特性的特种增塑剂部分代替,而蓝帆化工是国内该种特种增塑剂的最大生产企业。

适当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仅可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压力,同时还具有提高对外采购时的议价能力、节省运输成本、以美元结算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因此公司计划2014年及以后年度继续从关联方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项交易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540万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日常运营的需要,2014年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公　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5,000
2	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8,000
3	公　司	广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5,000
4	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临淄支行	8,000
5	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3,000
6	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7	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0
8	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4,000
9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15,000
10	公　司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11	公　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3,000
12	公　司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5,000
13	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14	蓝帆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5,000
15	蓝帆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3,000
16	蓝帆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5,000
17	蓝帆新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00
18	蓝帆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19	蓝帆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	蓝帆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22	蓝帆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3	朗晖石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5,000
24	朗晖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25	朗晖石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合　计		192,000

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向上述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2,000万元整,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以上授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2014年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万元)
1	蓝帆新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00
2	蓝帆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3	蓝帆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4	蓝帆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5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6	蓝帆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合　计		43,000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2014年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万元)
1	朗晖石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5,000
2	朗晖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3	朗晖石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合　计		15,000

以上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58,000万元。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PVC手套、丁腈手套、无纺布口罩、围裙系列产品、PE手套、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粒料、化工原料、劳防用品、橡胶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67,284.31万元、负债总额32,053.02万元、净资产35,231.29万元、营业收入56,295.19万元、利润总额2,942.94万元、净利润2,198.48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72,795.23万元、负债总额35,595.14万元、净资产37,200.09万元、营业收入42,045.36万元、利润总额2,649.62万元、净利润1,968.8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特种糊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朗晖石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朗晖石化资产总额22,943.74万元、负债总额8,058.44万元、净资产14,885.3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51.47万元、净利润-113.6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朗晖石化资产总额46,163.44万元、负债总额31,492.47万元、净资产14,670.9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4.22万元、净利润-214.3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

2、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朗晖石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蓝帆新材料、朗晖石化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两个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两个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上述银行借款、土地等抵押、借款担保等有关的事项。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朗晖石化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336.01万元。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58,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30%,且单笔最大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担保的金额已经超过50%,以后发生的每笔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6,336.01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36%。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朗晖石化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际有关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为蓝帆新材料的母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6,711.38万元、负债总额42,523.06万元、净资产94,188.32万元、营业收入73,013.17万元、利润总额4,191.38万元、净利润3,552.42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34,648.28万元、负债总额40,389.15万元、净资产94,259.13万元、营业收入53,602.50万元、利润总额2,901.57万元、净利润2,470.8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